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7年4月5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基金代码:00439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http://www.spd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7年4月5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基金代码:00439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http://www.spd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F类份额在陆金所资管开通“货基宝”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4月5日起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南方现金增利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29,以下简称“南方现金F”)的“货基宝”基金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基宝”基金业务
“货基宝”基金业务是指根据投资人与本公司、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余额宝增值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我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可快速赎回货币基金资金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在投资者拥有快速赎回可用余额的前提下,当投资者向陆金所资管申请快速赎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陆金所资管判断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被本公司确认成功,可对快速赎回申请予以接受,并由本公司负责实时向投资者预留账户垫付赎回金额。自D日起(含当日)快速赎回申请所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的权益和收益将由投资者转归本公司所有,后续本公司可在基金合同所允许的期限内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垫付款项。
二、适用范围
符合适用范围的基础范围为南方现金F基金,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陆金所资管的规定,在陆金所资管代销系统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南方现金F份额的投资者。
如未来本公司和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调整“货基宝”基金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陆金所资管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陆金所资管签署《服务协议》。“货基宝”基金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指定平台办理“货基宝”基金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五)的9: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货基宝”基金业务,并由陆金所资管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基宝”基金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后,从投资者发起“货基宝”基金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权益和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货基宝”基金业务服务费
暂不收取。本公司和陆金所资管保留收取相关客户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本公司或陆金所资管决定收费的,届时本公司或陆金所资管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柒年肆月伍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基金份额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提前或延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7年1月19日起进入第六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 定期支付月份 | 定期支付基准日 | 定期支付赎回金额 | 份额支付基数 | 份额支付基数 | 投资人自付其支付资产 | |
|--------|-----------|-----------|----------|------------|------------|--------|
| 2017/1 | 2017/1/26 | 2017/1/26 | 2017/2/7 | 以100,000份为 | 3.80%/12 | 316.67 |
| 2017/2 | 2017/2/24 | 2017/2/24 | 2017/3/1 | 以100,000份为 | 3.80%/12 | 316.67 |
| 2017/3 | 2017/3/31 | 2017/3/31 | 2017/4/7 | 以100,000份为 | 3.80%/12 | 316.67 |

注:
1. 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O)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券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重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日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O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自付其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未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数值差异)。

资产支付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

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内无其他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间,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每月定期支付基准日进行支付。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lqwtm.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及债券投资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及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
1、本基金份额净值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等,为保障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按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额全部。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原A、B类基金份额) |
|---------|--|
| 基金代码 | 鹏华货币(A类、B类)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标题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约定 |
| 收益支付日期 | 自2017-03-01至2017-04-06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适用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当期适用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适用的基金份额赎回税率)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在账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含本行和代理行)进行划付,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网银渠道及其他方式提现“零”。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从基金赎回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不收赎回费及赎回手续费。 |

注:投资者于2017年4月5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泛华普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泛华普益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032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 2 | 000111 | 易方达稳健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
| 3 | 000147 |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 4 | 000206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 5 | 000295 | 易方达新蓝筹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 | 000297 | 易方达新兴产业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 | 000404 | 易方达新兴产业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00603 |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00066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 10 | 001018 | 易方达新兴产业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001076 | 易方达新兴产业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001184 | 易方达新常态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001273 | 易方达新丝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001433 | 易方达蓝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001437 | 易方达新兴产业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001476 | 易方达新兴产业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001513 | 易方达新兴产业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001603 |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002002 | 易方达丰盈债券型基金 |
| 20 | 002069 | 易方达丰利债券型基金 |
| 21 | 002558 |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110001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110002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110003 |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110005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110006 |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110009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110010 |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110011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110012 |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110013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110015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110017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110019 |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110020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110021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110022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110023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110026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110026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110027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110029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110030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110031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110035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110037 |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110037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161116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49 | 161117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0 | 161118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1 | 161119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2 | 161121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3 | 161122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4 | 161123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5 | 161124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6 | 161125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7 | 161126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8 | 161127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59 | 161128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P) |
| 60 | 502003 |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61 | 502006 | 易方达医药健康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62 | 502010 |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63 | 502018 | 易方达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二、活动规则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4月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泛华普益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泛华普益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作为固定费用,则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泛华普益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泛华普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受费率优惠,不同时段费率优惠不同。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建设路9号金融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念红
联系电话:028-84252474-8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8-688
公司网址:www.yuifund.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
网站: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4月5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52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自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6月28日为本基金的公告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联系人:陈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066565
网站:www.cmbchin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28日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524)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28日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享有基金认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际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4;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2. 本公司今后发行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帆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2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楼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霖
电话:021-38509177
传真:021-385097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3.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戚晓颖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站:www.zzwalth.com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东方金账簿货币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标题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约定 |
| 收益支付日期 | 自2017-03-01至2017-04-04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适用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当期适用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适用的基金份额赎回税率)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含本行和代理行)进行划付,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4日起可通过相应的网银渠道及其他方式提现“零”。 |
| 收益支付办法 |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含本行和代理行)进行划付,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4日起可通过相应的网银渠道及其他方式提现“零”。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从基金赎回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不收赎回费及赎回手续费。 |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65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86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富国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4月5日起,广州农商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广州农商行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官方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fullgoa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富国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4月5日起,广州农商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广州农商行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官方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fullgoa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于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金代码:161205)、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基金,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基金代码:15019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互联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其基金份额折算公告,截至2017年4月31日,互联B的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A、互联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互联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折溢价带来的风险。
二、互联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互联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高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中等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移动互联B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富